

## 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鲁青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4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，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，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股东大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4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京师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滕儒、王鹏飞

结论性意见：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- (一)《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京师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